

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認清單 (適用於 107 至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)

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106 年 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7 學年度		108 學年度		109-111 學年度		112 學年度		113 學年度	
領域別	課程名稱	領域別	課程名稱	領域別	課程名稱	領域別	課程名稱	領域別	課程名稱
跨領域課程	博雅講堂(十一)- 走讀台中	跨領域課程	博雅講堂(十五)- 走讀台中	/	/	/	/	社會人文	科技深繪人文臺中
跨領域課程	博雅講堂(二)-臺灣 流行音樂產業實務	跨領域課程	博雅講堂(五)-臺灣 流行音樂產業實務	跨領域課程	博雅講堂(九)-臺灣 流行音樂產業實務	跨領域課程	博雅講堂(九)- 臺灣流行音樂 產業實務	跨領域課程	博雅講堂(九)-臺灣 流行音樂產業實務
						社會人文	臺灣流行音樂 產業實務	社會人文	臺灣流行音樂產業 實務

備註說明：

- ◎學生於修習及採認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時，須注意「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」的規定。
- ◎本中心於核算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時，係以採認後之課程科目為準。